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03破申22号

申请人：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裕民路10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伟，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星，系该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徐晗辉，系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车站路。

法定代表人：夏金定。

2018年10月22日，申请人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未履行(2018)浙0603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3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14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车站路，注册资本2008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纺织品、纺织原料、针织品、装饰布、服装及羽绒制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

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结欠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柯桥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 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杉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